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二稽罚告〔2025〕19号

广西盛源工艺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22695353573T）：

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农坛路望月楼B座15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不配合检查，拒不提供账册及纳税申报资料

检查组2023年2月27日向你公司下发《税务检查通知书》（南市税二稽检通〔2023〕10号）及《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市税二稽通〔2023〕18号），通知你公司提供账册、银行流水和纳税申报资料。经多方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建宏，其称你公司目前没有业务，不在经营地。检查组实地查验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发现无你公司挂牌经营。检查组于2023年3月22日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寄出检查通知书及税务事项通知书，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建宏于2023年3月23日已本人签收，但你公司未按期提供《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市税二稽通〔2023〕18号）所列明的涉税资料。2023年12月13日，检查组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向你公司寄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南市税二稽限改〔2023〕102号），邮件被拒收退回。并于2024年1月15日按规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进行公告。检查组2024年11月5日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向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建宏寄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市税二稽通〔2024〕2201号），要求你公司提供与取得虚开发票相关的业务真实性资料和寄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市税二稽通〔2024〕2202号），要求你公司提供上游公司开票明细及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反应营业成本明细等资料，邮件于2024年11月9日由法人尹建宏本人签收，你公司未按期提供资料。2024年11月14日，检查组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向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建宏寄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南市税二稽限改〔2024〕108号），邮件于2024年11月16日由法人尹建宏本人签收，但至检查结束你公司仍未提供任何资料。

（二）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并计入经营成本。

1.票流检查情况

深圳市优旺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8日向你公司开具2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44031800104,发票号码12692234～12692235,金额190,456.31元，税额5,713.69元，价税合计196,170.00元，发票具体品名：\*设计服务\*印刷费、印刷品\*车贴。以上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认定为你公司在无真实交易情况下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次检查，你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根据协查期间你公司提供的资料，你公司取得以上2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已经在2018年11月30日凭证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196,170.00元。

2.物流检查情况

根据你公司协查期间提供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有业务需要采购材料的，由法人自驾微型小货车到南宁市零星采购，法人有时将原材料直接运送至施工现场使用，未使用完的原材料才运回公司库存；有时先存放一部分材料在公司库存，再将一部分材料运到施工现场。你公司购买材料没有专员负责入库登记，由公司员工自己卸货，因此没有卸货人工费。此项业务没有签订合同，没办法提供物流的相关证据材料。

3.资金流情况

根据你公司协查期间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现金明细账：你公司在南宁采购材料，双方价格谈妥直接现金付款，但是你公司没办法提供在南宁发生的现金付款的佐证材料。

 经查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存款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鸣支行(账号62xxxxxxxx94，账号80xxxxxxxxxxxxxx01),未发现你公司与深圳市优旺贸易有限公司有资金往来记录。

4.你公司协查期间提供的情况说明自述：“公司有业务需要采购材料的，直接通过现金支付货款，取得虚开发票上所列明的材料业务是真实发生的”。检查组2024年11月5日向你公司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市税二稽通〔2024〕2201号），要求你公司提供与业务真实性的合法资料及证据，同时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你公司至今未提供任何资料，至检查结束仍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

综上所述，你公司取得深圳市优旺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上述2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认定是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虚开发票。你公司自述是通过现金付款方式支付采购材料，与虚开发票品名为印刷费、车贴相矛盾，且没办法提供现金支付的佐证材料也没办法提供物流的相关证据材料，你公司取得的虚开发票没有真实的业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已列入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196,170.00元不得用于税前扣除，应予以剔除。

你公司2018年申报销售收入1,926,392.12元，营业成本1,918,938.23元，税金及附加5,120.71元，财务费用751.88元,营业利润1,581.30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441.60元，应纳税所得额1,139.70元,应纳所得税额113.97元,已纳税额113.97元。本次检查，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96,170.00元,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1,139.70+196,170.00）=197,309.70元,2018年度你公司从业人数5人,资产总额10.64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你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经计算，调整后2018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197,309.70×50%×20%=19,730.97元，已缴113.97元，本次检查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9,617.00元。

你公司在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利用上述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凭证多列支出，造成2018年度少缴纳企业所得税19,617.00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偷税。你公司偷税行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13项规定的“较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对你公司的偷税行为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罚款9,808.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拒不提供账册及纳税申报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的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24项规定的“较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对你公司拒不提供账册及纳税申报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的行为处以2,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